
規管架構

本集團(透過CFS)主要以香港保險經紀身份開展業務，受自律監管系統的監管。

保險中介人(即保險代理及經紀)的自律監管系統由保險公司條例第X部所載的法規提供支持。適用保險中介人的規定自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即已實行。該等規定界定保險經紀的特定職責，並要求保險經紀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分別獲得委任或授權。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5條，除非獲正式委任或授權，否則不得擔任保險經紀。亦不可同時擔任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承保人透過未獲正式委任或授權的保險中介人取得保險合約或接受後者引薦的保險業務屬違反保險公司條例。

擬擔任保險經紀的人士須尋求保險業監督授權或申請成為獲保險業監督批准的保險經紀團體會員。獲保險業監督直接授權或屬獲批准保險經紀團體會員的保險經紀須遵守相同的法定要求。由保險經紀委任為顧問的任何人士須經保險業監督或經批准的有關保險經紀機構確認及註冊(視乎情況而定)。誠如保險業監督所規定，在確定委聘任何人士作為顧問為其或代表其自身向保單持有或潛在投保人就保險事項提供建議或在香港為投保人或潛在投保人進行協商或安排保險合同之前，保險經紀須取得保險業監督或經批准的有關保險經紀機構(視情況而定)的確認。

對於屬獲批准保險經紀團體會員的保險經紀而言，其亦須遵守其所屬獲保險業監督批准的專業團體的會員規定。

為獲授權為保險經紀或獲許可成為獲批准保險經紀團體會員，除須適合及適宜成為保險經紀外，亦須滿足保險業監督關於下列各項而訂明的最低要求：

- (i) 資格及經驗；
- (ii) 資本及淨資產；
- (iii) 專業彌償保險；
- (iv) 備存獨立客戶賬目；及
- (v) 備存妥善賬冊及賬目。

根據保險業監督所規定的有關保險經紀的最低要求，在考慮保險經紀委任的顧問是否能獲保險業監督或經批准的保險經紀機構確認及註冊(視乎情況而定)時，須考慮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如就此申請授權，須考慮顧問是否適合及適宜作為保險經紀；

規管架構

- (ii) 根據保險業監督的規定，顧問是否已通過有關的資格考試；
- (iii) 顧問是否已根據保險業監督的規定遵守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規定；及
- (iv) 保險業監督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保險業監督須備存獲授權保險經紀登記冊以及獲批准保險經紀團體登記冊。該等登記冊可公開查閱。

獲批准保險經紀團體須備存載有保險業監督為供公開查閱而就各會員要求提供的資料之會員登記冊。

根據該項自律監管系統，CFS 獲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批准為保險經紀，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則獲保險業監督批准為保險經紀團體且所有顧問於獲 CFS 委任之前均已獲得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確認及註冊。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已頒佈一套 CFS 須遵守的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涉及以下方面：

- (i) 會員；
- (ii) 指定賬戶；
- (iii) 成為會員的資格；
- (iv) 行為守則；
- (v) 監察合規情況；
- (vi) 行為失當；
- (vii) 會籍委員會權限；及
- (viii) 紀律事項。

現時，CFS 以保險經紀身份從事的主要業務為就以 ILAS 作為保險契約進行協商。

載有邀請或建議公眾取得 ILAS 權益或參與其中的廣告、邀請或其他文件須獲證監會批准，且 CFS 處理的所有 ILAS 均由證監會作為認可投資產品上市。

另一方面，證監會於證監會通函中澄清(其中包括)，一般而言，證監會認為，向公眾推銷、提供或出售 ILAS 的保險中介人是無須且不會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因此，保險經紀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投資顧問或投資代表安排其客戶購買已授權的 ILAS，而無需註冊。因此，CFS 毋須取得而事實上亦未獲證監會發牌。本公司獲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建議，其與證監會一致認為，證監會意見已載於證監會通函，一般而言，僅買賣 ILAS 或其他保險產品的保險中介人無須且不會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

本集團(透過 CFS)亦以強積金計劃中介人身份開展業務。強積金計劃受強積金管理局監管。

規管架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管理局並不直接向強積金計劃中介人發牌，而是倚賴就強積金計劃中介人之發牌及監督而言屬實際可行的現有監管機構(其中包括保險業監督(包括自律監管組織(「自律監管組織」，如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擔任主要監管者及協調人。

為符合基本註冊規定，申請人須受強積金管理局、保險業監督及／或證監會三個金融監管機構中的一個或以上機構的監督。個人申請者須通過獲強積金管理局認可的強積金計劃中介人考試。此外，申請人須使強積金管理局確信其適合且適宜註冊為強積金計劃中介人。保險業監督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作為自律監管組織之一)的監管制度將關涉本公司。

一般而言，於辦理強積金計劃中介人註冊時，倘申請人(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域)：
(i)被法院裁定欺詐或不誠實、被判犯有刑事罪行或身為直接關涉其是否屬合適及適當人選的未判決刑事控罪的受審者；(ii)為未解除破產人、現正進行破產程序或為近期方告解除的破產人；(iii)曾因資格／經驗不足以外的原因而被任何專業／監管機構拒絕給予會員資格／辦理註冊，或因嚴重行為失當而被任何專業／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處罰；及(iv)於強積金計劃中介人註冊期間未能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規定，則強積金管理局不大可能信納申請人為合適及適當人選。

對於擬就保單提供建議的強積金計劃中介人(法團及個人)而言，其本人或其僱主需依照保險業監督制度辦理註冊或取得授權。

於強積金管理局辦理註冊後，強積金計劃中介人獲發強積金計劃中介人證書(「**強積金中介人證書**」)。發出強積金證書前將發給強積金中介人卡。

強積金中介人證書將僅頒發予獲強積金法團中介人保薦的強積金個人中介人。

載有註冊強積金中介人詳情的登記冊可於強積金管理局辦事處查閱。亦可透過撥打查詢熱線進行查詢。

強積金法團中介人須於規定時間內向強積金管理局提交周年報表。

於強積金管理局辦理註冊後，所有強積金中介人(無論法團或個人)均須遵守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指引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規定，以保持適合及適宜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

所有強積金中介人均須屬適合及適宜方可繼續於強積金管理局註冊。

目前，本集團並無且無意在中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經營業務。鑒於此，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規管架構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及／或申請上市並無關連。